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補充公告

FTX事件的最新情況及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無法從加密貨幣交易所FTX提取加密貨幣資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FTX集團實體(包括FTX)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由於上述破產程序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完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Hbit」)存放於FTX的法定貨幣及加密貨幣(「FTX存款」)(原金額分別約為107,169,000港元及34,579,000港元)目前仍未提取。為變現受限制FTX存款，本集團完成向FTX清盤人提交針對FTX的FTX存款索賠(「FTX索賠」)，並正尋求轉讓FTX索賠的潛在受讓人。

本公司已對FTX存款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存放於FTX的原金額。誠如年報所載，就減值評估而言，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市場價格減轉讓FTX索賠的增量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5,897,000港元，佔原金額約60.6%。

除年報所載上述減值虧損披露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市場價格估值基準及可收回金額潛在增加的額外資料。

考慮到破產程序的時間長度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可能的解決方案，旨在於短期內以更大的可收回金額變現受限制FTX存款。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本公司已就轉讓FTX索賠的要約與市場上若干代理人及終端買方聯絡及磋商，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與一名在複雜的破產及申索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代理人訂立獨家代理協議。

由於FTX事件為行業內的特殊情況，且據本公司觀察，多名FTX債權人近期已通過轉讓彼等FTX的索賠變現受限制FTX存款，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亦可於不久將來通過轉讓變現FTX存款。

釐定FTX存款可收回金額的市場價格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初自上述獨家代理人收到的書面要約估值，其中扣除代理費及其他專業開支後的可收回淨額約為原金額的39.4%。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使用39.4%作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值評估的可收回比率屬適當，乃由於(i)線上索賠交易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終端買方的報價接近獨家代理人提供的上述書面要約；及(ii)即使經扣除代理費及其他專業開支後，與市場上其他終端買方相比，上述獨家代理人書面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仍為最高可收回金額。

隨著加密貨幣市場復甦，比特幣的價格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26,917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42,624美元，而作為FTX主要加密貨幣之一的Solana (SOL)價格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20.29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99.88美元。有鑒於此，本公司收到潛在受讓人就轉讓FTX索賠提出的若干競爭性要約，倘FTX索賠可由相關受讓人落實轉讓，則可收回金額由二零二三年九月的約39.4%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一月的約70%。

鑒於上文所述及為保留FTX存款的價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從市場上尋求較低成本的更佳要約，並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完成FTX索賠的轉讓。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參考FTX存款的實際可收回金額調整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復甦進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本公告為年報之補充，並應與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